

珠海普法动态

总第 166 期〔2019010〕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7 日

【珠海地方立法普法】

珠海市司法局采取十二项举措推进《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条例》普法宣传

《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条例》经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采取系列措施，作出专门部署，市、区两级普法线聚力推进《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条例》普法宣传。

一、市一级层面抓实推进：

1、2019 年 3 月 4 日，市司法局召集专题普法推进会，传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英彦同志 2 月 13 日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雍灵、监察和司法委主任赵萌等同志调研珠海司法行政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以及市司法局局长李红平同志对《条例》社会普法的指示要求。

2、对《条例》的普法宣传，一是纳入2019年度全市普法工作重点事项，提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列入常态督办。二是建立珠海地方立法专题普法，与大湾区建设、扫黑除恶、乡村振兴普法宣传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落实。本年度中期将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协作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条例》宣传执法检查。

二、面向市直各机关方面安排：

3、今年3月份以来，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珠海普法动态》开设“珠海地方立法社会普法宣传信息”栏目，每周一期，发市直各部门和各区。

4、拟于出版《案.法》内刊，编辑发布海域海岛保护典型案例。

三、与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的衔接：

5、3—4月，市依法治市办副处级干部刘卫兵同志带领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武琳等相关同志，先后两次到人大机关，与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副主任吴军同志作专门研究落实措施，听取英彦同志指示，着重研究市司法局、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如何找准职能定位、摆正工作位置、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四、其他相关跟进措施：

6、建立普法讲师团，与《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讲师团一块牌子抓落实。

7、4.15国家安全日期间，在免税组织20多家单位开展

现场普法活动，把《条例》作为宣传主题之一，借助各方力量共同落实。

8、在法治广东考核等工作中，研究指标设计，统筹考虑把地方立法普法纳入考核中。

9、在3月—8月开展的全市中小学校“宪法在我心中”活动中，列入《条例》内容。截止到现在，已经开展23场。

五、下一步的措施：

10、在4月29日的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广艳同志讲话强调《条例》宣传，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领导同志对地方立法普法宣传的重视。

11、拟于全市普法主体责任单位履职报告评议会、“谁执法谁普法”局际联席会，两个全市性会议中，对《条例》宣传作再动员、再部署。协调海洋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列入普法清单，分层级、分任务，进一步落实跟进。

12、结合年度法治文化产品制作传播工作实际，拟设计《条例》普法专题海报和漫画书、电子书，组织各级普法主体责任单位开展《条例》社会宣传活动。

送：祥陆，荣辉，张强、广艳，英彦，张锐，春柏，云童、红平同志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司法厅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市政府白皮书考核单位（一类）

市级普法主体责任清单发布单位

珠海市“谁执法谁普法”局际会议联席单位（待定）

横琴新区、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35份）